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00t/h 土石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421-04-02-129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鹏鹏	联系方式	187375835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 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9 分 7.739 秒, N: 33 度 50 分 0.08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410421-04-02-12958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8.5
环保投资占比(%)	35.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坤胜文〔2019〕12 号用地规划申请的复函,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2000t/h 智能化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占地面积 219.1 亩,同意该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为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由此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2、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2.1 保护区区划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2.2 保护区监督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②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③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④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⑤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③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	--

	④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❶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期内进行治理。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详见附件 11):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0+026.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分段桩号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3+703.2 区域,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约 3.6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区划要求。 3、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 (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	--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470m 处的应河，距离白龟山水库约 16km，同时东北距昭平台水库北干渠 2.75km，故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4、与宝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宝丰县龙兴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取消。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
--	---

	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杨庄镇未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距离本项目约14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5、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	---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200t/h土石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具体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涉及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同时经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附件2县（市、

区)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可知:

本项目所涉及的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判 定
ZH4104 2120003	宝丰 县大 气重 点单 元	商酒务 镇、城 关镇、大 营镇、张 八桥镇、 杨庄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 局约 束	1.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 监管,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标准, 推进重点场 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2.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 行业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水 平降低 NOx 排放量。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 群整治标准, 列入关停取缔 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 清”。 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 替代, 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产业转型升级。	1.本项目运输车 辆符合排放标 准, 使用符合标 准的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炉窑; 3.本项目为扩建 项目, 不属于 “散乱污”企业 及集群整治的 企业; 4.本项目不在工 业园区内。	符 合
				污染 物 排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2.电镀项目按照规范履行危 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3.电镀项目外排废水中总 镍、总铬、总镉不得检出。 4.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 园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1.本项目为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的处置项目, 主 要为原料的筛 分、物料的暂 存。 2.本项目不在工 业园区内, 本项 目生活污水依 托现有厂区生 活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用于 厂区内绿化洒 水, 资源化利 用, 不外排。	符 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3 日,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 气污 染防 治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实 施方 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生产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关要求。 7、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7 日，《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td><td>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平顶山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相关要求。 8、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不设锅炉、炉窑。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关要求。 8、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我省为提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该指南中显示：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		

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和涉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因此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中对通用行业的要求：（一）涉PM企业基本，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5 涉PM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分类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全部由现有生产线石子库暂存，并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运输至本项目生产车间。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一般物料全部暂存于全封闭的库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企业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输送廊道；产生点（物料入库、转接点、装车等）均安装有高效袋式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完全封闭，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采用湿式筛分、破碎设备在进、出料口过程等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大地路南段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现有生产线土石子库西侧，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土石子为原料，经过清洗制砂、脱水等工序，生产建筑用砂，实现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u>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朱庄村南，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是一家石子、骨料及建筑砂加工的生产企业。</u> <u>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现有 2 条 2×2000t/h（入料量）的智能化石灰石破碎分选线（分别为年产石灰石 430 万吨和建筑骨料及建筑砂 470 万吨）。</u> <u>由于现有生产线采用干式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泥土，需进行筛分除泥。为有效除去物料中的泥土，除泥筛将<10mm 的物料由带式输送机直接送至封闭的土石子库进行暂存后直接用于自有矿山覆土绿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该泥粉中 95%的为砂子、石子，为减少资源消耗、实现资源的最大化，经公司研究，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厂区内就地建设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00t/h 土石子综合利用项目，用于处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将土石子经清洗、破碎、筛分、清洗后作为建筑用砂外售，实现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该生产线为新建生产线。</u>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属“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
------	---

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00t/h 土石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条 200t/h 土石子综合利用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车间长 55m，宽 15m，高 15m，主要安装洗砂机、洗石机、制砂机等，处理能力 200t/h	建筑面积 825m ²	本项目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构，用于原料的暂存	建筑面积 1225m ²	利用现有
	成品库	钢构，车间长 45m，宽 40m，高 15m，用于成品的暂存	建筑面积 1800m ²	本项目新建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 3 层	54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利用现有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收集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级污泥池收集后进入配套 1 座 800t 的污水絮凝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现有土石子库全封闭，车间上方均配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利用现有

		①成品库全封闭，车间上方均配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②生产车间内设一座缓冲仓，仓顶配置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输送皮带装置全封闭，转接点配置除尘器，转运颗粒物经对应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收集后运往矿山作为覆土绿化使用，絮凝沉淀压滤后的底泥全部运往矿山作为覆土绿化使用；现有厂区内设 12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3、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原料为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土石子，根据企业生产实际，现有生产线土石子产生量约为现有生产线原料石灰石使用量的 5%（现有工程原料使用量 900 万 t/a），则土石子产生量约为 45 万 t/a。本项目年用量 20 万 t/a。项目所用原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用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来源	厂内储运方式
1	土石子	20 万	现有生产线原料粗破后的筛分工序，粒径<10mm。年产量 20 万吨。	原料由现有生产线密闭土石子库暂存，原料由新建的密闭输送廊道直接输送至本项目生产线
2	聚丙烯酰胺	5.5	外购	絮凝剂，用于污水絮凝沉淀

原料组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土石子中 95%的为砂子、石子，5%为土粉。土石子粒径<10mm。约 10%为 0.6mm<粒径≤4mm 粒径的砂子，80%为 4mm<粒径<10mm 的石子。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₅NO)_n。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产品满足《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相应 I 类建筑用砂标准，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建筑用砂	≤4mm	189993.352t/a	原料中含有 5%的泥土，在生产过程中经清洗后，泥土废水进入沉淀池、絮凝罐，经絮凝沉淀后，压滤成泥饼，送自有矿山做覆土绿化使用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处理能力 (t/h)	装机容量 (KW)	台数	备注
1	缓冲仓	Ø3.2, 高 5m	/	/	1 座	/
2	滚筒洗石机	WSGT2412	200-250t/h	75	1 台	/
3	螺旋洗砂机	/	200-250t/h	/	1 台	/
4	振动筛	/	200-250t/h	/	1 台	/
5	可逆式制砂机	WS-1818	100-120t/h	2*200	1 套	/
6	轮式洗砂机	WSLX3624	/	15	2 套	配套安装脱水筛
7	细沙回收一体机	WSTSS2448	/	4*4.5	1 套	/
8	压滤机	/	/	/	3 台	/
9	污泥浓缩罐	800m ³	/	/	1 台	/
10	皮带输送机	/	/	/	7 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在厂区现有食堂就餐，不在厂内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工程

本项目由现有厂区自备水井供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等，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厂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20t/d，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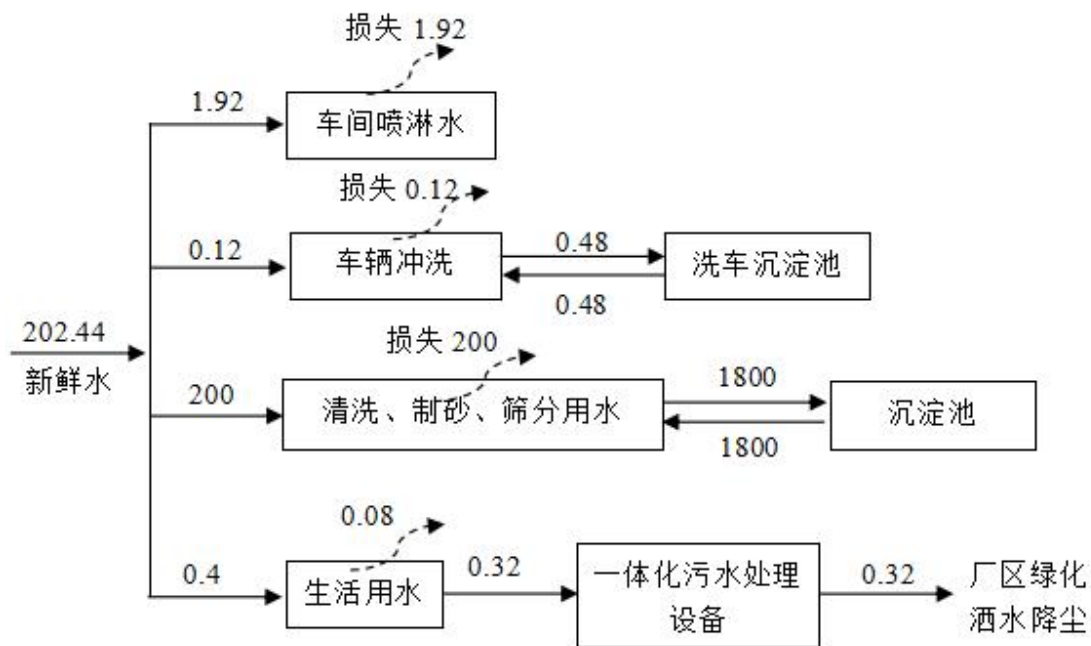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厂区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厂区雨水全部进厂厂区北侧现有雨水收集池内，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用水。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实现综合利用。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20 万 Kw·h，由市政工程电网

供电。

(3) 供暖和制冷

本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单体空调。

本项目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动力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电	万 Kw·h/a	20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南往北建设生产 1 座成品车间 1 座及配套生产污水处理系统，位于现有厂区土石子库西侧，生产车间临近现有生产线土石子库，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本项目与现有厂区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原料储存及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依托内容	依托关系	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区建设有办公楼 (540m ²)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 人，可满足本项目办公需求
食堂	依托现有厂区建有食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厂区建有一座约 120m ² 食堂，配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 人，可满足本项目员工就餐需求
土石子库	利用厂区现有全封闭土石子库	现有工程全封闭土石子库建设面积 1225m ² ，可暂存物料约 0.5 万 t，本项目建成后加工量约 20 万吨，现有工程产生的土石子可经输送带直接转接至本项目密闭的皮带的输送廊道，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有厂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12m 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单次可暂存危险废物约 10t。危险废物不在厂内长时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机油量约为 0.01t/a，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现有厂区建设有完善的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m ³ /d。现有厂区职工	

	处理	人数 100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4m ³ /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20t/d，可满足使用要求。	
	车辆冲洗系统	现有厂区生产线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30m ³ /d，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配套建设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48m ³ /d，现有厂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初期雨水收集	依托现有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600m ³ ）	现有厂区雨水收集系统设计已考虑整个厂区，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设有 6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需求，目前厂区已建成完善的雨水收集管网，厂区雨水全部进厂厂区北侧现有雨水收集池内，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用水。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实现综合利用。依托可行可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基础施工、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整理、基础] --> B[车间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A1[噪声、扬尘] A -.-> A2[固废、废水] B -.-> B1[噪声、扬尘] B -.-> B2[固废、废水] C -.-> C1[噪声]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将现有土石子库内粒径<10mm 土石子经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输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缓冲仓进行暂存后，经缓冲仓底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输送进入车间内滚筒洗石机，对原料进行清洗、筛分，除去其中泥土。 物料在经滚筒洗石机（滚筒上安装有筛网，在清洗过程中进行筛分）清洗过程中粒径≤4mm 的砂子，经输送带输送至螺旋洗砂机及水轮洗砂机中进行进		

一步清洗，脱水后即为成品砂子。

物料在滚筒洗石机中清洗、筛分过程中 $4\text{mm} < \text{粒径} < 10\text{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粒径 $\leq 4\text{mm}$ 的砂子，经输送带输送至水轮洗砂机中进行进一步清洗，脱水后即为成品砂子。

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 $4\text{mm} < \text{粒径} < 10\text{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滚筒洗石机进行再次清洗、筛分，进行生产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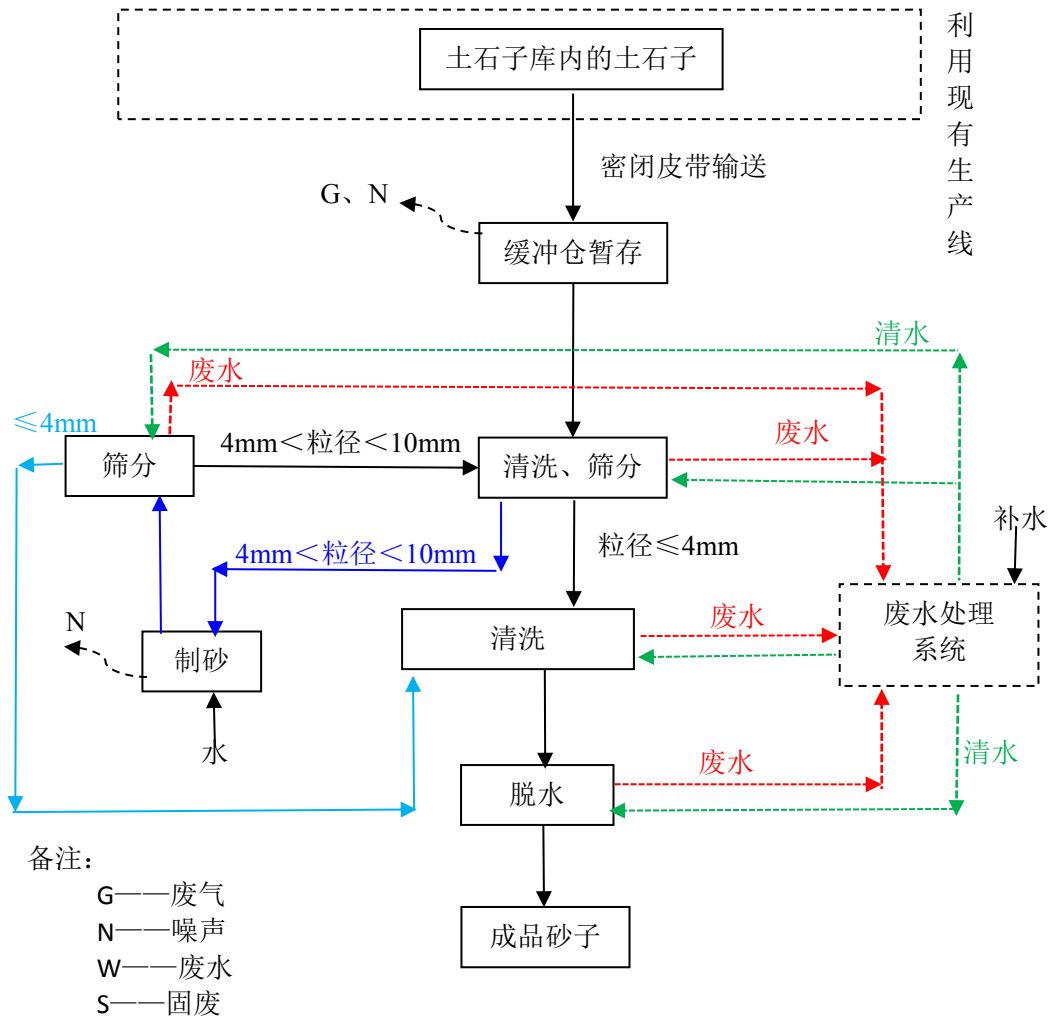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物料清洗、筛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2）废气：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缓冲仓原料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80～90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以及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厂内闲置场地上新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拟建场地主要被杂草覆盖，无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宝丰县	SO ₂	年平均	11.8μ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1μ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μg/m ³	70u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μ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90%百分数日平均	97.2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95%百分数日平均	0.77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对全省所有涉气企业进行综合治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同时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也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同时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470m 处应河，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1 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应河叶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断面	项目	pH	总磷	氨氮	CODcr
应河叶营桥断面	监测	7.1~8.31	0.02~0.08	0.134~0.736	9~18
	标准	6~9	0.2	1.0	20
	标准指数	0.05~0.655	0.1~0.4	0.134~0.736	0.45~0.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620m 的朱庄村及现有厂区北侧约 100m734 油库生活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根据现有工程

2022 年 9 月 6-7 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及本项目现有厂区北侧约 100m734 油库生活区声环境质量进行昼夜检测，在厂界共设置 5 个检测点，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昼/夜）
2022.09.06	东厂界 1#	53	42	60/50	达标/达标
	南厂界 2#	51	40	60/50	达标/达标
	西厂界 3#	52	43	60/50	达标/达标
	西厂界 4#	52	41	60/50	达标/达标
	北厂界 5#	53	42	60/50	达标/达标
	北侧 734 油库生活区 6#	51	40	60/50	达标/达标
2022.09.07	东厂界 1#	54	43	60/50	达标/达标
	南厂界 2#	52	41	60/50	达标/达标
	西厂界 3#	53	40	60/50	达标/达标
	西厂界 4#	51	42	60/50	达标/达标
	北厂界 5#	50	44	60/50	达标/达标
	北侧 734 油库生活区 6#	53	41	60/50	达标/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院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企业，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朱庄村南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现有厂区北侧约 100m734 油库生活区。本项目北侧约 470m 处为应河。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水环境	应河	/	/	项目区北	4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环境空气	734 油库生活区	112.989000	33.834941	厂区北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声环境	734 油库生活区	112.989000	33.834941	厂区北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Aeq	昼：70dB(A)	
						夜：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LAeq	昼：60dB(A)	
						夜：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9t/a。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9t/a。拟从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中替代，其中颗粒物倍量替代，替代量约为 0.058t/a。 注：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道气脱硫脱硝升级改造对现有配套年产 130 万吨焦炭产能的焦炉烟道气处理，计划将原有工艺改造为更加先进的钙基半干法脱硫+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一体化工艺，使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更高排放标准，主要包含脱硫塔系统、脱硫剂及副产物储备输送系统、陶瓷滤管系统、烟气系统、电气系统及其它，项目减排颗粒物大约 0.6 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并确保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 3)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主要包括场地开挖平整等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施工机械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单位自建临时废水沉淀池（2m³），经沉淀后泼洒抑尘、清洗工具等，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区内食宿。施工人员 10 人，每人用水量按 10L/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考虑，则废水产生量 0.08m³/d，主要为一般生活洗漱污水，收集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无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
-----------	---

	发性的，并具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为避免干扰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避免施工。如属建筑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应先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同时公告附近人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边界噪声值在 50dB(A)~65dB(A)之间，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建筑垃圾用于场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通过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后，固废100%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 本项目原料（干）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原料由土石库内密闭的输送廊道制及输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缓冲仓。生产车间、成品库全密闭，进料及破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厂区道路、车间内部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且在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水沉淀水池。 产品运输采用罐车运输，装车过程中配套除尘措施。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厂区不设置露天堆场，原料暂存、储存、输送过程均位于封闭暂存库或廊道内，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 （2）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 <u>本项目筛分过程均采用湿式筛分和湿式破碎制砂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筛分及破碎制砂过程不再计算颗粒物产生量。</u> 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缓

冲仓进料口、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①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输送物料，原料由土石子库输送至项目生产车间缓冲仓内，皮带输送廊道共长约 200m，中途设一个转接点。

A.皮带输送颗粒物

粉状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装料，项目年加工量为 20 万 t/a，则皮带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输送散装物料的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 90% 以上，故物料运输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8kg/h。

B、转接点颗粒物

转接点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等 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 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并类比同类型项目，粉料转接点产污系数取 0.01kg/t 原料；项目年加工量为 20 万 t/a，则皮带输送转接点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转接点位于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内，转接点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将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颗粒物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

放，转接点位于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内，皮带输送廊道对颗粒物的阻隔效率为90%。项目年工作时间 6000h，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输送工段颗粒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转接点	1.8	0.3	30	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内，转接点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90%，转接点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风量 1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5%）	0.009	0.0015	0.15
无组织	转接点	0.2	0.0333	/		0.02	0.0033	/
	皮带输送	0.29	0.0483		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阻隔率为 90%	0.029	0.0048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转接点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②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一座物料全封闭的缓冲仓，原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进入缓冲仓内，之后经缓冲仓下部出料口处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滚筒洗石机进行清洗。输送皮带与滚筒洗石机密闭连接，滚筒洗石机采用湿式清洗工艺，故物料进入滚筒洗石机过程不再核算颗粒物产生量。

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等 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 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产污系数取 0.01kg/t 原料。则项目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过程中产污情况分别见表 4-2。

表 4-2 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总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暂存量 (t/a)	颗粒物产生总量 (t/a)
1	缓冲仓	进料口	0.01kg/t 原料	200000	2
		出料口	0.01kg/t 原料	200000	2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有独立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缓冲仓位于封闭车间内，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将进料口、出料口颗粒物收集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颗粒物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 6000h，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暂存工段颗粒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缓冲仓进料口	2	0.3333	33.33	封闭车间内，缓冲仓全封闭，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 1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效率 100%）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0.02	0.0033	0.33
	缓冲仓出料口	2	0.3333	33.3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缓冲仓进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③成品装卸颗粒物

成品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 < 0.5 \text{ m/s}$ ，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 \sim 3 \text{ m}$ （取 3 m 进行计算），成品含水率取 10%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3 g/s 。

装卸成品均以每车 40 t 计，成品装车次数约为 $(190000/0.9)/40=5278$ 次，成品每车每次装车时间以 6 分钟计，该项目成品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8797 t/a 。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及成品库进行全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定期对成品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0% ，故项目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8 t/a ，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经车间阻隔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经核算，成品砂运输车辆次数约为 $(190000/0.9)/40 \approx 5278$ 次。底泥运输车辆次数约为 $(10005.5/0.5)/40 \approx 501$ 次。

本项目建设之前土石子运输车辆次数约 $200000/40=5000$ 次。

故本项目建成后增加运输车辆次数为779次，每天运输车辆次数约3次。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0.1。

经计算，载重为10t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0.107kg/km·辆，载重为50t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0.421kg/km·辆。

项目车辆本项目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500m，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车辆厂内间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 (t)	重载车 重 (t)	运输次数 (次/a)	空车起尘量 (t/a)	重载车起 尘量 (t/a)	起尘量合 计 (t/a)
运输车	10	50	778	0.0416	0.1638	0.2054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运输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成品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各原料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生产车间和成品库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②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全封闭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加对各生产设备、连接管道、除尘装置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减轻扬尘对运输沿线的污染，评价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需封闭遮盖，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通过村庄时需减速慢行，

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车辆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020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集气效率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设备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转接点	颗粒物	有组织	90	10000	1.8	0.3	30	袋式除尘器	99.5	0.009	0.0015	0.15	6000
缓冲仓进料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10000	2	0.3333	33.33	袋式除尘器	99.5	0.02	0.0033	0.33	6000
缓冲仓出料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2	0.3333	33.33	袋式除尘器					6000
转接点	颗粒物	无组织	/	/	0.2	0.0333	/	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	90	0.02	0.0033	/	6000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	/	0.29	0.0483	/	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	90	0.029	0.0048	/	6000
成品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	/	0.8797	0.1467	/	车间全封闭、洒水、抑尘	90	0.088	0.0147	/	6000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0.2054	0.0342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90	0.0205	0.0034	/	600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两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转接点	15m	0.5m	20	DA001	一般排放	112.986192° 33.831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口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缓冲仓进 料口、出 料口	15m	0.5m	20	DA002	一般排放 口	112.985742° 33.832729°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99.5%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经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 30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系统启动或停止过程中可能使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导致颗粒物废气不能有效的处理而排放。

此种情况下，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以 90%进行核算，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0mg/m ³	0.5h	0.015kg/次	1 次/年	停工停产， 维修环保设备
2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67mg/m ³	0.5h	0.0334kg/次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立即停工停产，进行维修。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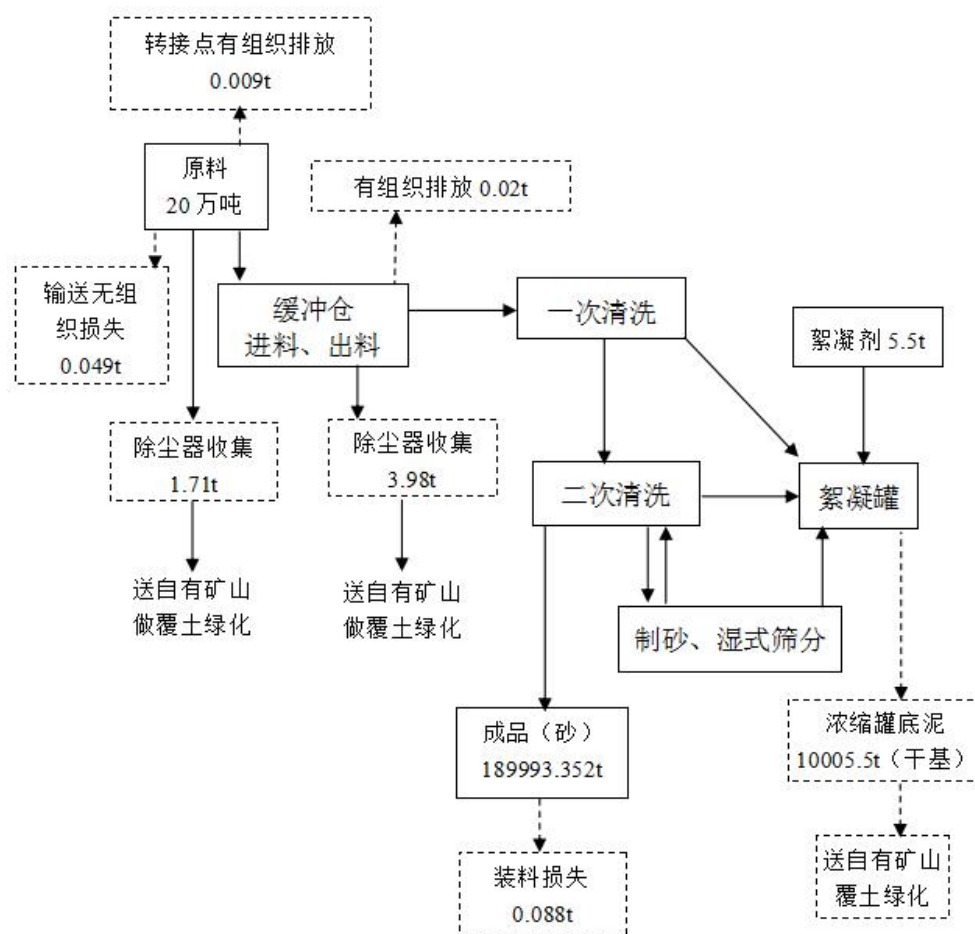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吨（t）

2、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清洗、制砂及筛分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车间喷淋用水

本项目成品库配备雾化洒水设施，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成品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车间内设置雾化洒水喷头 20 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m³/h 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1.92m³/d（576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

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厂区前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次}$ 。

经核算，成品砂运输车辆次数约为 $(190000/0.9)/40 \approx 5278$ 次。底泥运输车辆次数约为 $(10005.5/0.5)/40 \approx 501$ 次。

本项目建设之前土石子运输车辆次数约 $200000/40=5000$ 次。

故本项目建成后增加运输车辆次数为 779 次，每天运输车辆次数约 3 次，则每天约进出厂 6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 计，则废水损失量为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沉淀池总容积 60m^3 。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 ，该部分废水经厂区现有车辆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 $0.12\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③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核算项目用水量。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人数为 5 人（在厂内食宿），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用水按每人每天 80L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 ，NH₃-N: 25mg/L ，则 COD 产生量 0.02688t/a 、氨氮 0.0024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20t/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④清洗、制砂、筛分用水

本项目在清洗、制砂、筛分工序需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量与物料量比例为 3: 1。本项目清洗、制砂、筛分约 20 万 t/a (33.33t/h)，则分清洗、制砂、筛分的用水量约为 100m³/h (2000m³/d)，年用水量为 600000m³/a，损耗量按 10%计，则清洗、制砂、筛分过程产生废水为 90m³/h，1800m³/d，540000m³/a。生产废水首先排入污水池（车间内一座 36m³污水池，车间外一座 100m³污泥中转池），然后经污泥泵泵入 1 座污水絮凝罐（800m³），同时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絮凝沉淀时间为 7s，可及时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沉淀，絮凝罐内上清液从溢流口排出进入 540m³的清水池。清水池内的清水经泵抽入滚筒洗石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内，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清水池补充水用水量约为 10m³/h，200m³/d，清水池及絮凝罐底泥进入压滤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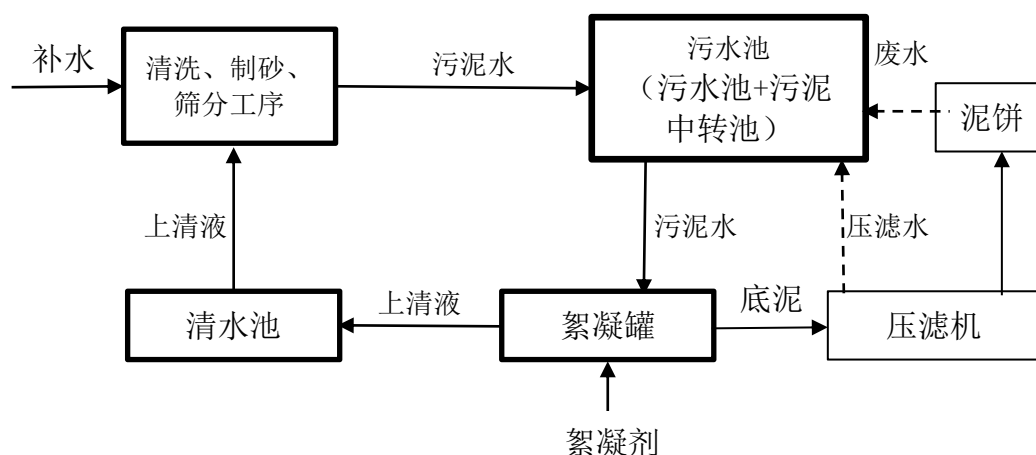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级处理+过滤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3	清洗、制砂、筛分用水	SS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3	污泥池+絮凝罐	絮凝沉淀处理	/		

(2)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30m³/d，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配套建设沉淀池总容积 60m³。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20t/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6.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置要求。

本项目清洗、制砂、筛分过程产生废水为 90m³/h。生产废水首先排入污水池（车间内一座 36m³污水池，车间外一座 100m³污泥中转池），然后经污泥泵泵入 1 座污水絮凝罐（800m³），同时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絮凝沉淀时间为 7s，可及时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沉淀，絮凝罐内上清液从溢流口排出进入 540m³的清水池。清水池内的清水经泵抽入滚筒洗石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内，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清水池补充水用水量约为 10m³/h，200m³/d，清水池及絮凝罐底泥进入压滤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 SS 浓度约 2000mg/L，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回水 SS 浓度约 200mg/L。本项目清洗、制砂、筛分过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回水可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小时产生量均小于本项目污泥池、污水絮凝罐及清水池的容积，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滚筒洗石机、螺旋洗砂机、制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和原料、产品运输的车辆噪声，源强为 80~90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密闭装置内，隔声减噪；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滚筒洗石机	90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螺旋洗砂机	80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振动筛	80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可逆式制砂机	85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轮式洗砂机	80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除尘器风机	80	2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

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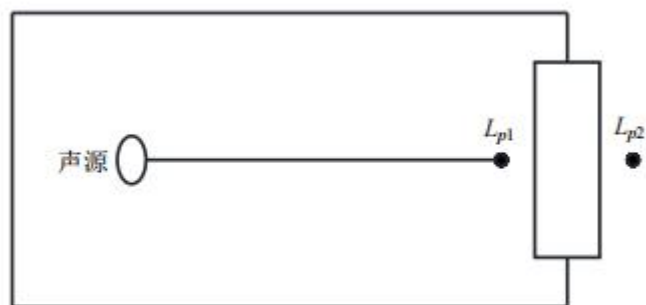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

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4-11、4-12。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处理后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均为单台设备)	声功率级/dB (A)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车间东边界	滚筒洗石机	90	2	86.3	7:00-12:00、	16	70.3	1m
	螺旋洗砂机	80	2		13:00-18:00、			
	振动筛	80	2		19:00-00:00			
	可逆式制砂机	85	2					
	轮式洗砂机	80	2					
	除尘器风机	80	2					
车	滚筒洗石机	90	5	77.2	00-00:	16	61.2	1m

间南边界	螺旋洗砂机	<u>80</u>	<u>10</u>		<u>00、01:</u> <u>00-06:</u> <u>00</u>			
	振动筛	<u>80</u>	<u>30</u>					
	可逆式制砂机	<u>85</u>	<u>30</u>					
	轮式洗砂机	<u>80</u>	<u>50</u>					
	除尘器风机	<u>80</u>	<u>3</u>					
车间西边界	滚筒洗石机	<u>90</u>	<u>10</u>	<u>72.9</u>		<u>16</u>	<u>56.9</u>	<u>1m</u>
	螺旋洗砂机	<u>80</u>	<u>10</u>					
	振动筛	<u>80</u>	<u>10</u>					
	可逆式制砂机	<u>85</u>	<u>10</u>					
	轮式洗砂机	<u>80</u>	<u>10</u>					
车间北边界	除尘器风机	<u>80</u>	<u>10</u>	<u>75.7</u>		<u>16</u>	<u>59.7</u>	<u>1m</u>
	滚筒洗石机	<u>90</u>	<u>40</u>					
	螺旋洗砂机	<u>80</u>	<u>35</u>					
	振动筛	<u>80</u>	<u>10</u>					
	可逆式制砂机	<u>85</u>	<u>10</u>					
	轮式洗砂机	<u>80</u>	<u>5</u>					
	除尘器风机	<u>80</u>	<u>50</u>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昼/夜) dB (A)	预测值 (昼/夜) dB (A)	标准 (昼/夜) dB (A)	效果
东边界	生产车间东	<u>70.3</u>	<u>500</u>	<u>23.0</u>	<u>54/43</u>	<u>54/43.1</u>	<u>60/50</u>	达标
	风机	<u>80</u>	<u>500</u>					
南边界	生产车间南	<u>61.2</u>	<u>15</u>	<u>48.4</u>	<u>52/41</u>	<u>53.6/49.1</u>	<u>60/50</u>	达标
	风机	<u>80</u>	<u>40</u>					
西边界	生产车间西	<u>56.9</u>	<u>10</u>	<u>49.1</u>	<u>53/42</u>	<u>54.5/49.9</u>	<u>60/50</u>	达标
	风机	<u>80</u>	<u>40</u>					
北边界	生产车间北	<u>59.7</u>	<u>200</u>	<u>34</u>	<u>53/42</u>	<u>53.1/42.6</u>	<u>60/50</u>	达标
	风机	<u>80</u>	<u>200</u>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3) 检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 一般生产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属一般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为 5.69t/a，收集后送自有矿山做覆土绿化使用。

②底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在清洗、筛分、洗砂过程中含泥废水经污泥池、絮凝罐、清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再循环过程中通过加药桶将絮凝剂调配好后经管道加入絮凝罐内，泥土经添加絮凝剂后会聚集在絮凝罐底部，本项目年使用絮凝剂 5.5t/a。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机对底泥进行压滤，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则底泥（干基）产生量为 10005.5t/a，含水率按 50%计，底泥（湿基）产生量约为 20011t/a，其主要成分为泥土，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送自有矿山覆土绿化使用。压滤后的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内，板框压滤机及污泥暂存池（50m³）位于车间内部，可暂存污泥约 70t，污泥应及时清运，污泥暂存池同时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溢流措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项目所用部分设备需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的量约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机油属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现有工程原料库西北侧，建筑面积 12m²，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委托河南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见附件 7）。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有机物	180d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报告表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露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道路、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污泥暂存池、污泥池、清水池、沉淀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里使用防渗水泥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用地进行建设，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故障、泄漏造成的事故排放。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设施内。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的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物料清洗废水经污泥池+絮凝罐+清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减少事故排放。

②生产区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③污泥池、清水池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厂区修建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厂区北侧设有 6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将事故废水收集至项目清水池及厂区北侧雨水收集池内，确保废水不外排。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5%。

表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 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废 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30	/

运营期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	
		废水	施工废水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2	/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5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1	/	
		废气	原料输送	原料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转接点配套安装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新建
			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	缓冲仓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料口、出料口全封闭，物料进料及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	新建
			成品装卸	成品在密闭车间暂存，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	50	新建
			运输车辆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10	新建，洗车装置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清洗、制砂、筛分废水			生产废水经 2 座污泥池（36m ³ 、100m ³ ）+1 座 800t 污水絮凝罐+1 座清水池（54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0	新建	
洗车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等	2	/		
固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	经收集袋收集后，送自有矿山做覆土绿化使用	0.3	/		

体 废 物	粒物			
	底泥	污水池、絮凝罐底泥经配套板框压滤机处置，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50m³）内，送自有矿山覆土绿化使用。污泥暂存池位于车间内部，暂存池应防渗、防雨、防溢流。污泥及时清运。	5	新建
	废机油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2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依托 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0.2	/
总投资			35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原料输送 (DA001)</u>	颗粒物	原料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转接点配套安装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u>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u>缓冲仓进料口、出料口 (DA002)</u>	颗粒物	缓冲仓置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料口、出料口全封闭，物料进料及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u>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u>	
	成品装卸	颗粒物	成品在密闭车间暂存，成品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	颗粒物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分级清洗、筛分、洗砂废水	SS	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送自有矿山做覆土绿化使用。 ③底泥：收集后定期外售。底泥处置配套压滤机，压滤收集后送自有矿山覆土绿化使用。底泥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暂存池内，暂存池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u>污泥及时清运</u> 。暂存池应防渗、防雨、防溢流。			

	④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成品区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污泥池、清水池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厂区修建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厂区北侧设有 600m³的雨水收集池，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将事故废水收集至项目清水池及厂区北侧雨水收集池内，确保废水不外排。</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 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接受每年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②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t/a	0	0.029t/a	+0.029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5.69t/a	0	5.69t/a	+5.69t/a
	沉淀池沉渣 （底泥）	/	/	/	20011t/a	0	20011t/a	+20011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安装位置示意图
-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用地规划相关证明
- 附件 4 《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2000t/h 智能化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附件 5 《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 2×2000t/h 智能化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自主验收公示信息
- 附件 6 现有厂区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作协议
- 附件 8 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平顶山段）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 附件 12 现有厂区噪声检测报告